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8-020号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亿元。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32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成立日：2018 年 7 月 19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8、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9、到期日：2018 年 8 月 20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0、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1、预计理财收益：69,260.27 元人民币。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条款

1、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为则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提前终止日。

3、工作日：北京工作日。

4、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5、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16%×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

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 %]×产品存续天数/365；

6、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7、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8、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三）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条款风险揭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甲方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2017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7日到期，理财收益176,438.3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号)。

(二) 2017年9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1,227,945.21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号)。

(三) 2018年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理财收益224,383.5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

(四) 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6日到期，理财收益54,246.58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

（五）2018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8月27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79,052.0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67%，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